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十里坪镇九年制学校（*单位名称*）的 采购智慧黑板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采购智慧黑板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睿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请投标人仔细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的划型标准，填写本声明函。